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以生态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包括农业、林业、渔业、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地热等其他能源发电、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山开采、交通运输、管道运输、海洋工程、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旅游开发、公园、滑雪场及展览馆等场馆、影视基地建设、驾驶员训练基地等场地、陵园、公墓和其他以生态影响为主的项目。

二、总体要求

一般项目按照“三、具体编制要求”填写固定表格。如固定表格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或不能满足规划环评明确重点深入论证要求的，应在对重点要素或专题进行专项评价基础上填写固定表格。专项评价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包括要素、专题和行业导则）开展，作为附件附后。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设置原则可参照表 1。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调峰发电项目；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涉及 10 万立方米以上人工湖的项目； 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全部； 水库、灌区工程、引水工程：全部；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石油、页岩油开采，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全部； 地下水开采：全部。
生态	农业，林业，渔业，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地热等其他能源发电，旅游开发、公园、滑雪场及展览馆等场馆、影视基地建设、驾驶员训练基地等场地、陵园、公墓等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石油、页岩油开采，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采盐，海洋人工鱼礁、围填海及海上堤坝、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等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管道运输，泥石流等灾害治理及生态整治修复工程。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VOC 排放的项目。
噪声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新建、增建铁路、改建铁路、铁路枢纽、机场、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等交通运输业。
环境风险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全部。

注：需生态、噪声专项评价的为表中所列项目类别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涉及”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越、跨越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

三、具体编制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可研）、立项批复时的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编码：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可研）、立项批复时的项目编码。

建设地点：至少填写到街道或乡镇级行政区。线性工程等涉及地点较多，可填写到区县级行政区。

地理坐标：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线性工程填写起始点及沿线重要节点坐标，海洋工程说明具体海域。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指项目整体新建，改扩建指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改建或是扩建；技术改造指项目在原址原规模的提升改造。

占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占地面积中租用厂房的，填写建筑面积；海洋工程填写占用的海域面积；线性工程填写占地面积及线路长度。

工程概述：简要说明工程主要参数及规模。

规划依据：填写项目所依据的流域、交通等行业或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明确是否开展了规划环评，开展了填写规划环评的名称，如未开展填写“否”。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二级分类（中类）。

环评类别：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一级、二级分类。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简述专项设置情况和理由，如不需要设置专项，填写“无”。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说明项目与所依据的流域、交通等行业或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符合情况。说明项目是否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无规划环评，明确是否符合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分区管控要求，是否存在制约

或限制因素。涉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的，说明其规划符合性。

(二) 生态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说明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以及项目占地及周边的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现状。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并总结其现状调查和评价结果填写表格。无需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在充分收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填写表格，生态现状需明确项目影响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是否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含陆生和水生）分布；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需明确项目影响区域的质量现状，优先引用规划环评监测数据，未开展规划环评或监测数据超过3年的，可引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质量数据。水利水电等涉及河流的项目还应填写项目所在流域现状。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确定评价范围并识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根据项目影响特点识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给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与建设项目的位关系、规模（居民点）、主要保护对象和涉及的功能分区等。

评价标准：包括国家和地方确定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要求的可以不填。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内容：项目组成、规模、总平面及施工布置、施工方式、施工时序、运行方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在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评、环保竣工验收、许可手续等情况的基础上，阐述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重点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分析选址选线的环境合理性，必要时开展不同方案的比选论证。

可能产生生态破坏的环节和因素：结合项目影响特征，识别出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生态破坏的主要环节和因素。分施工期、运营期识别影响源、影响方式、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和因素：结合项目影响特征，识别出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和因素。分施工期、运营期识别影响源、影响方式、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总结其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和措施填写表格。

无需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结合工程分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判定环境影响，并明确措施。其中，生态影响应重点分析对栖息地、陆生植被、生物资源、物种迁徙或洄游等方面的影响，提出栖息地保护、生态恢复、生态补偿、维持连通性等保护措施；涉水工程还要结合工程实施前后的水文情势变化情况，分析确定合适的生态流量；涉及污染影响的，应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写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填写。

环保投资：给出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具体内容、责任主体、实施时段和投资。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按表格要求填写。

(六) 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不用重复前文所述的项目概况、具体的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等内容）。

对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相关情形的，应提出环境影响不可行的结论。

(七) 其他要求

1. 非保密项目不应包含涉密数据及图件。
2. 报告表中含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可公开内容的应注明。
3. 所附图件主要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线路走向图（线性工程）、所在流域水系图（涉水工程）、工程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主要环保措施设计图等。